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取消提案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董事会慎重考虑，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4、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与副董事长喻丽丽女士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饶先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206,863,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33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76,262,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8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0,601,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52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3,067,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002,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64,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68%。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858,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2,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2 月 15 日